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669號

債 權 人 廣心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皓軒

債 務 人 林永豐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3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。民法條第2項前段及第3項明定。經查，聲請人請求債務人清償第1項之金額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之利息等語。然依聲請人提出之催告存證信函內容：「請於收到本信函後五日內，將上述款項匯至本公司帳戶…」。復依聲請人提出之存證信函收件回執所示，相對人係於113年9月23日收受上開存證信函，故債務人應自同年9月28日起，始負遲延責任。綜上，債權人請求逾第一項所示範圍為無理由，依前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- 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裁判費1,000元。
- 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02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